

协议书

甲方：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双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签订：

鉴于：

2018年2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甲方联合转让所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债权项目合同纠纷案作出（2017）宁民初54号判决（下称“54号判决”）、（2017）宁民初53号判决（下称“53号判决”），认定：“《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应依法认定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前述判决均已发生法律效力。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达成一致，并以本协议确定如下，以资协议各方遵照执行：

一、因《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联合转让交易因无法继续推进而终止。

二、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退还15000万元保证金，并协助乙方退还存放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的保证金76512.672987万元。对于前述资金，乙方均不再要求

甲方支付任何利息。具体退还程序需遵循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双方同意，除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协助乙方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退还 15000 万元保证金义务之外，乙方不再就 54 号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本协议，并协助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告手续。

五、双方同意，甲方自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上述第四条载明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首笔转让价款 90956.967 万元（含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任何利息。

六、双方同意，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由甲方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808113 元。

七、双方同意，甲方将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相关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账号：64001580100052500649，开户行：建行中宁支行。

八、双方同意，本协议由乙方先行签字并盖章，后由甲方提交上级公司审批，在上级公司审批同意后，甲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在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取得上级公司审批同意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波

2018年3月26日

乙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

2018年3月20日

